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

我院系可接收普通博士生、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的申请，其中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

一、申请人申请

（一）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符合清华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 2025 年 7 月 1 日 12:00-2025 年 7 月 28 日 12:00 于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yzbm.tsinghua.edu.cn）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1）有效身份证明；
- （2）在学证明；（不含：清华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 （3）本人自述；
- （4）外语水平证明；

(5) 本科期间学业成绩单及排名；（不含：清华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6)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不含：清华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7)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承诺书；

(8) 《申请攻读推荐免试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9) 其他可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如发表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

(10) 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5000 字左右）。

（二）硕博连读生

按《关于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办法》要求申请。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 2025 年 7 月 1 日 12:00-2025 年 7 月 28 日 12:00 于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yzbm.tsinghua.edu.cn）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1) 有效身份证明；

(2) 在学证明；

(3) 外语水平证明；

(4) 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

(5)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6)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7)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承诺书；

(8) 《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硕博连读）报名登记表》；

(9) 其他可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如发表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

(10) 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5000 字左右）。

（三）公开招考博士生

1、申请条件

符合《清华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中的报考条件。

2、申请时间

我院系在申请时间 1 内进行招生，请申请人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 (<https://yzbm.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我院系如在申请时间 1 的已完成计划招生，则申请时间 2 不再接受报名。如申请时间 1 未完成招生计划，将于申请时间 2 开启招生报名申请。具体信息详见我校研招网发布的通知公告。

申请时间 1：2025 年 7 月 1 日 12:00-2025 年 7 月 28 日 12: 00

申请时间 2：2025 年 11 月 1 日 12:00-2025 年 11 月 30 日 16:00

注：我院系所有专项计划仅在申请时间 1 招生，后期不再继续招生。

3、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申请时间内于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
(yzbm.tsinghua.edu.cn) 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1) 有效身份证明；

(2) 外语水平证明；

(3)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

(4) 本科毕业证书（并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士学位证书（并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学位证书（并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其中应届生需提供在学证明；

(5)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6)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承诺书；

(7)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8) 其他可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如发表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

(9) 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5000 字左右）。

注 1：申请人在线邀请两位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在线填写推荐信。推荐专家按申请服务系统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上传专家推荐信，同时请专家协助妥善保存推荐信原件，待后续接收通知将书面版寄至申请人所申请院系的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注 2：申请人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申请，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须提交认证报告。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本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材料审查流程：

在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领导下，社科学院各系（所）根据申请人专业方向成立材料审查小组，每份申请材料至少 3 位专家逐一审核，综合评价，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如有分组将对各组间成

绩进行标准化。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依据各学科招生计划，按1:1.5-1:3 参加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

综合考核由综合笔试和综合面试组成。应届本科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生、公开招考博士生在综合考核阶段均需参加综合笔试和综合面试。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及考核方式另行通知。

综合笔试：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综合考查申请人专业基础理论、研究方法与研究能力、外语水平等。对于同等学力申请人将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综合面试：应届本科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约 20 分钟，本校硕博连读生、公开招考博士生约 30 分钟，满分 100 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质、专业素养、创新能力、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

三、推荐拟录取

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各系（所）的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各系（所）的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本院系相关的实施细则。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址: yz.tsinghua.edu.cn

本院系发布招生相关信息网址:

<https://www.sss.tsinghua.edu.cn/zsxx.htm>

对我院（系）2026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084

联系电话: 010-62798949

电子邮箱: skzs@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

2025 年 06 月 25 日

